

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

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，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；採部分時間擔任者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；採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
教師擔任中央團、地方團、分團、中心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

一、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

- （一）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；同時擔任第六條、第七條各分團、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二職務以上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- （二）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（三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二、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：

- （一）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（二）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三、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：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、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
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